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廠商涉詐欺等案件

對廠商及營養師等4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李怡蒨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市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廠商涉詐欺等案件，於昨日偵查終結，認林○儀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黃○賢、蔡○陽、余○霖等人涉犯刑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就商品之原產國及品質為虛偽標記等罪，依法提起公訴。另呂○吉、呂○君、盧○宏、張○惠等4人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罪，郭○凱、林○似、廖○秀、林○玲等4人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各於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至25萬元不等之條件後給予緩起訴。

一、起訴部分

（一）簡要犯罪事實

林○儀於案發時間係基隆市深○國小約聘營養師，負責學校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飲食衛生安全，包括會同學校監廚人員驗收食材及監督違約處理等工作，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賢為龍○蔬果行實際負責人，負責該行號肉品、加工食品、飲品等供應。蔡○陽為永○公司負責人，從事冷凍食品及畜產品進口、批發、販售，余○霖則係永○公司之員工。

1、營養師洩漏營養午餐稽查消息部分

林○儀明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會對得標營養午餐之供應廠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午餐食材稽查，檢查日期應屬保密事項，竟為使自己其時任職國小順利通過午餐食材抽驗，於 110 年 11 月間，將教育處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表定稽查之學校及人員等應秘密事項，以訊息傳送給當時得標營養午餐之龍○蔬果行實際負責人黃○賢，使黃○賢得在教育處稽查食材時預作準備，使稽查喪失效果。因認林○儀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2、食材供應廠商以國外雞腿混充國產雞腿詐領市府獎勵金部分

黃○賢以龍○蔬果行得標基隆市學校營養午餐標案，明知依照「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業者必須要提供「國產可溯源食材」且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方可申請取得獎勵金（下稱三章一 Q 嘉獎金），然其為降低成本增加營業利潤，同時又可詐領獎勵金，遂於 111 年間，找來配合之蔡○陽、余○霖，共同謀議以永○公司自國外進口之 T5 雞腿充作履約食材，另一方面向國內肉品行購買少量國產雞腿，再將國外雞腿與國產雞腿混合，並均貼上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黏貼於外包裝，偽裝成均為國產雞腿後，再由龍○蔬果行交予深○國小而行使，總計共 1,154 支進口雞腿經混充為國產雞腿。嗣再佯以龍○蔬果行所提供之均為國產雞腿，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詐得核發三章一 Q 嘉獎金 1 萬 360 元。因認黃○賢、蔡○陽、余○霖等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之原產國及品質為虛偽標記等罪。

（二）求刑

林○儀身為國民小學之營養師，應依職責協助把關學生營養午餐食材之品質，竟為一己之私，罔顧學生福祉，為使其任職之學

校及其經手之食材看起來無瑕疵可指，而將應秘密之上開稽查日期、學校等事項告知黃○賢，讓黃○賢得以預做準備，使教育處就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品質之稽查完全失去效用，甚於本案查獲後，堅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請從重量刑。

至於黃○賢長期以龍○蔬果行得標基隆市各學校之營養午餐食材標案，就應提供何種食材始可請領獎勵金以及虛偽標示原產國及品質之嚴重性等知之甚詳，竟仍為己利混充食材並詐取獎勵金，惡性非輕，請從重量刑。

二、緩起訴部分

（一）簡要犯罪事實

呂○吉為龍○蔬果行及進○行登記負責人；呂○君為呂○吉之女，為進○行實際負責人；盧○宏為龍○蔬果行員工；張○惠為榮○行實際負責人；郭○凱為呂○吉之友人，亦為泰○農產行實際負責人；林○似為巨○公司實際負責人；廖○秀、林○玲分別為種植番茄、小黃瓜之農民。其等均明知申請三章一 Q 獎勵金，必須要提供國產可溯源食材。惟竟為使龍○蔬果行得以賺取獎勵金，呂○君自 111 年間起，採購未具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蒲瓜」、「扁蒲」、「冬瓜」、「番茄」等農產品後，由呂○君、盧○宏等人擅自印製不知情之農民所有之生產追溯 QR Code，黏貼在上開農產品外包裝，並不實填載龍○蔬果行送貨單，佯裝農產品為具有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民所生產之國產食材，將食材交予深○國小等 18 所國小、國中學校供作為營養午餐使用，再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詐得核發三章一 Q 獎勵金共 43 萬 9 千餘元。嗣就「番茄」部分於 112 年 2 月間遭抽驗發現農藥「貝芬替」超標且實際產地與認證標章產地不符，呂○吉得知後，為使能夠順利詐領獎勵金，遂透過知情之郭○凱、林○似等人找尋願意提供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民充作該批番茄之

貨主，嗣經實際上並未提供番茄之農民廖○秀同意配合，林○似遂將廖○秀所有之生產追溯 QR Code 透過郭○凱提供給呂○君，呂○君取得後，再謊稱當時係誤貼成他人 QR Code，騙得基隆市政府人員誤信龍○蔬果行有向廖○秀取得可生產追溯之國產番茄，而仍核給獎勵金。另張○惠則於 112 年間，實際上購買未具國產認證標章之小黃瓜，卻黏貼不知情邱姓農民的生產追溯 QR Code，佯裝具有國產認證標章，再將小黃瓜交付當時得標七○國小營養午餐之金○豐商行，嗣於 112 年 3 月間遭抽驗發現其中某批小黃瓜農藥「賽洛寧」超標，呂○吉與呂○君得知後，考量其等長期與張○惠具有合作關係，遂找來知情且配合之農民林○玲謊稱該批農藥超標小黃瓜為其提供，佯裝其餘提供給金永○商行交予國小之小黃瓜仍是來自邱姓農民，張○惠、呂○君再搭配製作不實的業務上估價單以取信調查小黃瓜來源之基隆市政府人員。因認呂○君、盧○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等罪。呂○吉係犯刑法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等罪。張○惠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及等罪。郭○凱、林○似、廖○秀均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339 條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30 條、第 255 條第 1 項幫助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等罪。林○玲係犯刑法第 30 條、同法第 339 條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緩起訴條件

檢察官考量呂○吉、呂○君、盧○宏、郭○凱、林○似、廖○秀、張○惠、林○玲等 8 人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其等素行尚認良好，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分別於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25 萬元、3 萬元、5 萬元、7 萬元、8 萬元、10 萬元、8 萬元之條件後給予緩起訴。